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1422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簡俞熹

05
06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07 度偵字第2790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10 乙○○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
11 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2 事實

13 一、乙○○於民國112年10月28日上午10時30分許，在桃園市○
14 ○區○○路0段000號旁之菜園內，見代號AE000-H112355之
15 成年女子（下稱A女，印尼籍，真實姓名年籍詳卷）進入上
16 開菜園，隨即摘取自己所種植之芭樂交付A女。並於A女轉身
17 欲離開時，趁A女不及防備而自後徒手環抱A女、觸摸A女之
18 胸部，以此方式對A女性騷擾1次。

19 二、案經A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
20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1 理由

22 壹、程序部分：

23 一、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
24 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
25 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行政機關、
26 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性侵
27 害犯罪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
28 被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而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
29 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
30 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同法
31 第2條第1項亦有明定。查被告乙○○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

01 條第1項之罪，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特別法，故本案
02 判決關於告訴人即被害人之姓名記載為A女，其餘足資識別
03 身分之資訊則皆予以隱匿，以免揭露被害人身分。

04 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5 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06 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07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08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09 條之5定有明文。

10 三、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乙○○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11 經本院審理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當事人於本院審理時均
12 表示沒有意見（易卷第28至30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
13 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
14 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
15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16 四、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連
17 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18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A女有於上開時、地前往上址菜園，被告並贈其水果，且於A
22 女欲離開菜園時觸碰到A女一節，業據A女於警詢、偵查中證
23 述明確（偵卷第25至27頁、第89至90頁），被告對此亦坦承
24 不諱（偵卷第8至9頁、易卷第31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25 定。

26 (二)被告否認犯行並辯稱，自己因為看到A女快要跌倒而伸手扶
27 住A女，並無對其環抱或觸摸其胸部云云（易卷第30頁），
28 然查：

29 1.被告有於上揭時、地，環抱並觸摸A女胸部之事實，有下
30 列證據可證：

01 (1)本院勘驗告訴人進入上開菜園期間之手機錄影畫面，結
02 果大致如下（易卷第35至38頁）：
03

- 04 ①檔案時間0分0秒至0分16秒間，A女向菜園內部走去。
05 ②檔案時間0分16秒至0分33秒間，被告自果樹上摘取芭
06 樂。
07 ③0分28秒時畫面快速晃動似係A女被絆到，但並未跌
08 倒。
09 ④檔案時間0分33秒至0分56秒間，被告交付1顆芭樂給A
10 女（A女伸出左手接下）。
11 ⑤檔案時間0分56秒至1分38秒間，被告走向另一顆果樹
12 摘取芭樂交給A女。
13 ⑥檔案時間1分38秒至1分47秒間，A女轉身向菜園入口
14 方向走去，此時被告稱「我兩個，我要，我要」，A
15 女則回以「不用，奧，不要」。
16 ⑦檔案時間1分47秒至結束，A女快步向菜園入口走去，
17 同時口說外語。

18 (2)A女於112年10月28日警詢時之陳述略以：我進入菜園
19 後，被告摘下2顆芭樂給我，我轉身準備離開時，他從
20 我後方環抱我且觸摸我的胸部，我用手肘將被告頂開，
21 之後便趕緊離去等語（偵卷第25至26頁）。

22 (3)A女於113年6月13日偵查中證稱略以：當天被告從我背
23 後用雙手把我整個身體環抱住，手也有碰到我的胸部。
24 我有用手肘推他然後說不要等語（偵卷第89頁）。

25 (4)A女上開2次陳述之時間相隔超過半年以上，然其所陳述
26 之內容大致相符，且A女確實有於菜園內向被告稱「不
27 要」等語，足見其陳述之內容，並無全然無稽。

28 (5)被害人為證人時，其證述固仍應調查其他補強證據，以
29 擔保該證述確有相當之真實性，惟所謂補強證據，並非
30 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其得以佐證
31 被害人指述之犯罪非屬虛構，能予保障所指述事實之真
實性，即已充分。又得據以佐證者，雖非直接可以推斷

該被告之實行犯罪，但以此項證據與被害人之指述為綜合判斷，若足以認定犯罪事實者，仍不得謂其非屬補強證據。是所謂補強證據，不問其為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係間接事實之本身即情況證據，均得為補強證據之資料。A女上開指訴有下列證據足以補強：

①A女於離開菜園時所述之外語內容，經檢察官當庭勘驗並請通譯翻譯其內容略為A女稱被告對其騷擾、亂摸（偵卷第101頁）即自言自語表示被告對其騷擾、亂摸。

②證人許文和（即A女雇主之外甥）於偵查中證述略以：A女是在我外婆家照顧外婆，當日因為A女在哭泣，我母親與外婆無法與他溝通，我母親即請我去外婆家。我去到後理解A女的意思是他在回家途中被被告叫到菜園，離開時被被告觸摸胸部，A女因為害怕即打給我母親求助（偵卷第67至68頁）。

③A女於本案發生後，即透過通訊軟體向其雇主之姐姐稱「我很害怕，所以我哭了」、「房子對面的那個男人突然抱了我」等語（偵卷第99頁）。

(6)A女於案發時確實有向被告「不要」，又於離開菜園時在無人見聞之情形下口稱被告對其騷擾、亂摸，待其返家後則哭泣向雇主及雇主之家人說明事發經過，返家後則以通訊軟體向雇主的姐姐表明其害怕之心情，實與一般遭受性騷擾之被害人所可能外顯之情緒反應相符，是上開本院勘驗結果、檢察官勘驗結果、證人許文和證述就A女被害後之情緒反應，及A女所傳送之訊息內容，應得作為佐證A女陳述遭受性騷擾指訴憑信性之補強證據。

(7)綜合上情，被告有於上開時、地環抱A女並觸摸其胸部之事實，應可認定。

2.被告之辯解不可採之理由：

(1)被告固辯稱自己係因看到A女走路搖搖晃晃似要跌倒，

故伸出右手扶握A女之右手，並口稱「齁呦齁呦」提醒A女小心，然依本院勘驗結果顯示，A女於進入被告之菜園後，全程以右手持手機錄影（此由本院勘驗筆錄所附圖4，A女伸左手接下被告交付之芭樂可證）。若被告伸出右手扶握A女之右手避免其跌倒，則被告必須施力對抗A女跌倒之重力，因此被告扶握A女時，A女持手機之右手應受到一定程度之力量拉扯，並在錄影畫面中表現為鏡頭劇烈晃動之情形。然在檔案時間1分47秒，A女向被告表明「不用」、「不要」之前後，錄影畫面均十分穩定，並無走路搖晃或畫面明顯晃動之情形，故被告上開所辯，並不可採。

(2)被告又辯稱自己並非向A女稱「我要，我要」，而是以「齁呦，齁呦」提醒A女小心，然被告於當場所說之內容應為「我要」而非「齁呦」，此有本院勘驗筆錄為證。又被告口說「我要」之時，A女並無將要跌倒之跡像已如前述，則被告亦無提醒A女小心之必要，且「齁呦」一詞亦無提醒他人小心之意涵，故被告上開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並不可採。

3.綜上所述，被告有事實欄所載之性騷擾犯行，事證明確，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所處罰之性騷擾罪，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基於同法所稱之性騷擾意圖，以乘被害人不及抗拒之違反意願方法，對其為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本件被告既係利用A女不及抗拒而有前揭觸摸行為，依社會通念、當時環境、雙方關係等情，實已侵害A女與性有關之寧靜、不受干擾之平和狀態。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

(二)被告環抱A女、觸摸A女胸部之行為，係基於同一性騷擾之犯意，於密接之時間，相同地點，接續實施之數個舉動，彼此

01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
02 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行為
03 為予以評價，僅論以接續犯1罪。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逞一己私慾，竟不思
05 尊重他人身體自主之權利，在上開時地，乘A女不及抗拒之
06 際，環抱A女並觸摸其胸部，欠缺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利之
07 觀念，所為實有不該；且被告犯後飾詞狡辯態度不佳，又未
08 與A女達成和解、賠償A女之損害，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
09 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情，及其犯罪動機、手段、
10 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
11 之折算標準。

12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13 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6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楊奕冷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1 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陳崇容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

26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
27 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8 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2條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
29 犯之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